

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6. 7. 13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履約標的 <u>(四)履約標的涉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履約標的</p>	<p>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資字第 1051501554 號函建議及本會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「研商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(草案)」會議結論，增列第 4 款，將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納為履約標的之一環，以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，避免因介接對象不同而需個別開發程式，影響資料交換，並達成機器與機器間(machine to machine)自動資料介接目的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(三)智慧財產權 <u>6.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，如使用開源軟體，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，授權機關利用，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，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開源專案名稱、出處資訊、原始著作權利聲明、免責聲明、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）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(三)智慧財產權</p>	<p>新增第 3 款第 6 目，約定廠商如使用開源軟體(open source software)，由廠商依該軟體授權範圍，授權機關利用，並訂明廠商交付開源軟體執行檔、原始碼與相關授權文件之義務，以利廠商與機關確認有無符合授權及授權內容。</p>